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
台技术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T（GK）2026-09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

联 系 人：图拉洪

联系方式：15276099413

代理机构：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唐润贤、王乐、谢静

联系电话：18690827314

日期：2026年4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8
一、货物需求:	47
二、项目要求:	4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76
综合评分表	7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0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T（GK）2026-09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

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近两年任意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

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具备涉密(保)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息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人)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技术占 70%。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技术占 70%。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

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

-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

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近两年任意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供应商须具备涉（保）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方报价时包含所有税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用及售后费用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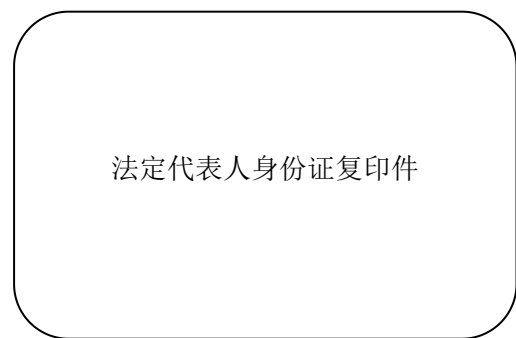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
4. 近两年任意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及保函收据）

11. 供应商须具备涉（保）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选）
-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可选）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名 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可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标项（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年*月*日*午**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T（GK）2026-09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技术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技术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XT（GK）2026-09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技术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完成技术档案数字化管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涉（保）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

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新城花城大道

联系人：图拉洪

联系电话：15276099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西泓世贸大厦 9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润贤、王乐、谢静

电话：18690827314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 联系人：图拉洪 联系电话：15276099413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唐润贤、王乐、谢静 联系电话：18690827314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3. 近两年任意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9. 供应商须具备涉（保）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p>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p> <p>本项目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多个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预算金额：600000.00元（陆拾万元整）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1000.00元（壹万壹仟元整）</p> <p>（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p> <p>开 户 名：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账 号：3002014109200068158（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A: 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 退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p>

	<p>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__90__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p>

	<p>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1: 00 (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1: 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10%</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银行保单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费率为 1.58%。</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4	<p>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u>是</u> (是、否)</p> <p>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p>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 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 (CCC 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请投标企业提前做好相关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p>

	<p>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重要提示</p>	<p>各供应商应当谨认真慎阅读以下条款，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通过PS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 5 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标准档案库房动环及监测设备（十防）设备清单（100 m²）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库房智能管理平台							
1	智慧档案馆环境控制管理软件 V5.0	<p>一、数据管理：</p> <p>1. 系统需支持环控数据曲线查询功能，不同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需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需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必须精确到秒）等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必须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p> <p>2. 系统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p> <p>3. 系统需支持环控数据 USB 接口导出功能，如温度、湿度、PM1.0、PM10、PM2.5、TVOC、CH20、CO2 等，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p> <p>4.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查询报警数据的功能，需直观的表格方式展示报警数据，报警数据至少包含报警开始时间、报警结束时间、报警描述等；</p> <p>5. 系统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 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之前或之后；</p> <p>6. 系统需支持报警数据 USB 接口导出功能，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p> <p>7.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系统需支持清理历史数据功能；</p> <p>二、参数配置管理</p> <p>1. 系统需支持多个相同环控感知设备接入，并通过二级页面进行展示；</p> <p>2. 系统需支持设置温湿度报警范围；</p> <p>3. 系统需支持配置本地及远程 IP，可随时按照要求进行修改；</p> <p>4. 系统需支持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及报警数据值自动存储；</p> <p>5. 系统需支持配置火灾及安防报警值；</p> <p>6. 系统需支持独立报警兼备数据上传服务器进行联网报警功能；</p>	套	1			
2	智慧档案馆智能环境区域控制器	<p>一、基础参数</p> <p>1. 屏幕尺寸：15.6 寸；</p> <p>2. 分辨率：1920*1080；</p> <p>3. 处理器：4 核 1.0GHz；</p> <p>4. 采用嵌入式系统，非 Android、window 等桌面操作系统，实现高性能、低功耗；</p> <p>5.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p>	台	1			

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 535*414.5*130.5mm，前开门设计，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 支持 Modbus-TCP，实现与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控制总平台的无缝对接、数据共享；

二、首页：

1. 设备首页需支持触摸屏控制一键布防、撤防，并在首页以不同色体文字直观展示安防状态，可控制红外双鉴布控状态，实现非法入侵联动报警；

2. 设备首页智能控制模块可以通过触摸屏远程控制管理库房内空调、恒湿一体机、霉菌净化机、新风机、除酸机等智能设备；

3. 设备首页智能感知模块可通过二级页面以直观化象形图标+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温度、湿度、空气质量、有害气体、漏水、红外报警、火灾报警、驱鼠等库房十防检测数据；

4. 设备首页至少包含智能感知、智能控制及报警监控等三个功能模块；

▲5. 设备首页支持滚动播放所有已接入设备的异常设备的报警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 设备首页报警监测模块需展示所有报警类型，当出现报警时，对应报警模块需通过双色闪烁进行提示；

三、控制管理：

1. 设备需支持一键开关机、一键静音等操作，实时展示设备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

2. 设备需实时显示接入设备通讯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3. 设备需实时展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及工作模式，运行状态及工作模式不同时以不同色体文字进行展示；

4. 设备需支持对灯光、窗帘等智能控制系统接入，实现通过触摸屏自动/手动控制；

5. 设备需支持语音交互功能，需通过智能区域控制器智能语音控制系统控制档案库房内恒湿机、空调、安防系统、智能驱鼠器、新风净化一体机及除霉净化一体机等设备的打开及关闭；

▲6. 设备语音控制系统支持实时播报档案库房报警，报警词支持按需定制，可通过触摸屏自由设置打开关闭播报报警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设备语音控制系统需支持语音唤醒词、个性化音频、开机播报等信息按需定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8. 设备语音控制系统需支持自由设置唤醒词灵敏度、语音灵敏度及距离识别等信息；

9. 设备语音控制系统需支持多条唤醒词设置，且可通过使用多条语音控制相同设备指令；

▲设备需提供按照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GB/T5169.16-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6部分：试验火焰 50W 水平与

		垂直火焰试验方法》标准，内容至少包括：材料的可燃性分级，均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3	智能中枢中转终端	<p>1. 处理器：480MHz，功耗低，速度快，稳定性高</p> <p>2.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 400*500*105mm，前开门设计，便于维护管理</p> <p>3. 具备有线与无线 Lora 两种自组网方式，8 路 RS485 接口，实现对单个档案库房环控设备的整体智慧管控</p> <p>4. 2 个 RJ45 接口，支持交换机功能，可级联，支持 Modbus-TCP，实现与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控制总平台的无缝对接、数据共享；</p> <p>5. 4 路 DI、4 路 DO，支持对开关量信号的监控，实现报警控制等功能；</p> <p>6. 支持 Telnet 和 Web 等多种配置形式；支持 Sever 和 Client 工作模式；支持 Windows 串口驱动程序模式；支持 TCP、UDP、ARP、ICMP 和 DHCP 协议；支持所有 Windows Native COM 和网络中断自动恢复连接功能；支持过网关，跨路由通信；</p> <p>7. 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p> <p>8. 拥有易于使用、可用于批量安装的 Windows 配置工具；</p> <p>9. 工业无风扇、低功耗设计，IP30 防护等级；</p> <p>▲设备需提供按照 GB/T9254.2-2021 标准，内容至少包括：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均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p>	台	1		
4	控制机柜	1. 柜体尺寸及材质：1200*600*1000mm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台	1		
环境监测设备						
5	智慧档案馆环境智能中转控制终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础参数</p> <p>1. 支持对温度、湿度、CO2、CH20、TVOC、PM2.5、PM1.0、PM10 等档案库房主要环境参数的检测；</p> <p>2. 温度测量范围：-40 -- 100℃；</p> <p>3. 湿度测量范围：0 -- 100%RH；</p> <p>4. PM2.5 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0--999μg/m3；</p> <p>5. PM10 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0--1000μg/m3；</p> <p>6. PM1.0 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0--1000μg/m3；</p> <p>7. TVOC 测量范围：0--2000μg/m3；</p> <p>8. CO2 测量范围：400--5000ppm；</p> <p>9. CH20 测量范围：0--2000μg/m3；</p> <p>10. 支持 485 通讯；</p> <p>11. 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讯地址，而非通过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p> <p>12. 设备需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一目了然，操作方便；</p>	台	1		

13. 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二. 首页

1. 设备首页需以直观化象形图标+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温度、湿度、甲醛、TVOC、PM1.0、PM2.5、PM10、二氧化碳等环控数据;

2. 设备需支持检测传感器通讯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三、数据管理

1. 设备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

2. 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曲线查询功能,可以实时展示八组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曲线,更直观地展示库房当前环境变化趋势,不同环控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需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需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必须精确到秒)等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必须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

3. 设备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6小时、12小时、24小时之前或之后;

4. 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USB接口导出功能,如温度、湿度、PM1.0、PM10、PM2.5、TVOC、CH20、CO2等,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条数;

四、参数配置管理

1. 设备需支持温度修正值及湿度修正值设置;

2. 设备需支持设置通讯地址的功能,通讯地址可在设备上随时按需修改;

3. 设备需支持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数据值自动存储;

4. 设备需支持数据上传服务器进行联网报警功能;

1. 屏幕:7寸彩色触摸屏;

2. 处理器:800MHz;

3. 通信接口:RS485;

4. 工作频段:410~510MHz;

5.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381*284*97.5mm,前开门设计,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 支持Lora扩频调制;

7. 支持AES加密;

8. 支持4级可调发射功率、8级可调空中速率、8等级波特率、116信道;

9. 接收灵敏度高达-129dBm;

10. 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1. 发射功率最高可达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

		<p>12. 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p> <p>13. 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天线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p> <p>14. 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p> <p>▲设备需提供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GB/T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标准，内容至少包括：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输入试验、设备额定值的标志、浪涌(冲击)，均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p>				
6	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	<p>1. 触控屏：10.1 寸触控屏；</p> <p>2. 调节范围 (%RH)：10~99；</p> <p>3. 加水模式：手动/自动；</p> <p>4. 排水模式：自动；</p> <p>5. 运行噪音：38db~63db；</p> <p>6. 加湿量 (Kg/h)：6~9；</p> <p>7. 除湿量 (L/24h)：120 (25° C, 90%RH)；</p> <p>8. 风量 (m³/h)：0~1600 (支持三档调速)；</p> <p>9. TVOC 净化效率：≥97%；</p> <p>10. 微生物净化效率：≥99.9%；</p> <p>11. 颗粒物净化效率：>99%；</p> <p>12. 支持展示实时数据曲线；</p> <p>13. 支持实时监控输入、输出信号状态；</p> <p>14. 参数设置画面需带有密码保护功能；</p> <p>15. 支持导出历史数据；</p> <p>16. 支持更换滤芯提醒；</p> <p>17. 不少于两个漏水检测节点；</p> <p>18. 支持溢水保护、漏水保护、缺水保护；</p> <p>19. 支持平台联动：弹窗报警、声光报警、电话报警、短信报警；</p> <p>20. 尺寸：580*460*1910mm；</p> <p>21. 水箱容积 (L)：≥40；</p> <p>22. 水箱材质：不锈钢；</p> <p>▲设备需提供按照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标准，内容至少包括：抗电强度试验，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设备额定值的标志，均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p>	台	1		
7	恒湿净化一体机控制模块	<p>系统可通过智能接口实时监测恒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可与温湿度监控子系统联动 控制调节库房湿度，当一体机有故障或报警时，系统产生报警，并支持电话、短信、 邮件等多种方式通知运维人员。。</p>	个	1		

8	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专用水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水量 (L) : 110; 2. 加水速度 (L/min) : 40; 3. 供水模式: 自动; 4. 水管接口: 快速接头; 5. 电气接口: 防水快速接头; 6. 支持定时杀菌; ▲7. 杀菌率 (cfu/100ml) : 大肠杆菌消杀率>99.99% (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 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 8. 支持溢水保护; 9. 支持缺水、溢水报警指示; 10. 水车采用不锈钢内胆; 11. 尺寸: 573*434*651mm; 	台	1			
9	智慧档案馆空调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射通道: 1; 2. 存储命令数: 248; 3. 载波频率: 38KHz (出厂默认) ; 4. 检测电流范围 : 0.6~100A; 5. 红外遥控角度: <±15° (视环境, 角度, 学习情况和遥控器灵敏度和外引线长度而定) ; 6. 红外探头调整: 360° 可调, 方便适应各种安装角度; 7. 支持 485 通讯; 8. 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讯地址, 而非通过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 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9. 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对空调进行开机、关机、制冷、制热等操作, 操作直观方便; 10. 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红外学习, 简单易操作; 11. 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红外测试, 以测试学习效果, 测试简单高效; 12. 可以通过触摸屏擦除 Flash, 便于恢复出厂设置; 13. 可以实时检测空调工作状态, 直观展示空调开关机状态及运行模式; 14. 支持一键开关机, 显示启动状态, 绿色表示正常运行, 一目了然, 操作方便; 15. 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 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 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16. 可以检测传感器通讯状态, 绿色表示通信正常, 红色表示通信中断, 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 4.3 寸彩色触摸屏; 2. 处理器: 800MHz; 3. 通信接口: RS485; 4. 工作频段: 410~510MHz; 5.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 设计精良, 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 尺寸为 305*262*102.5mm, 前开门设计, 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 便于维护管理; 6. 支持 Lora 扩频调制; 	个	1			

		<p>7. 支持 AES 加密；</p> <p>8. 支持 4 级可调发射功率、8 级可调空中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信道；</p> <p>9. 接收灵敏度高达-129dBm；</p> <p>10. 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p> <p>11. 发射功率最高可达 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p> <p>12. 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p> <p>13. 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天线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p> <p>14. 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p> <p>▲设备需提供按照 GB/T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2 部分：抗扰度要求》，内容至少包括：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均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p>				
10	负离子除酸净化一体机	<p>1. 触控屏：10.1 寸触控屏；</p> <p>2. 风量 (m³/h)：0~1600 (支持三档调速)；</p> <p>3. 标配功能温度、湿度、SO₂、甲醛、TVOC、PM_{2.5}、CO₂、PM_{1.0}、PM₁₀ 空气质量显示；</p> <p>4. 初效过滤器+三合一 HEPA 复合过滤器+五层高强度 UV 光解离子+100mm 强力吸附蜂窝活性炭层</p> <p>5. 通过高压电离产生等离子体 (如负离子、臭氧等)，分解酸性气体分子为无害成分。UV 光解离子产生活性自由基，将酸性气体氧化为 CO₂、水等无害物质。使用活性炭、分子筛等多孔吸附材料，通过物理吸附或化学吸附捕获酸性气体分子。</p> <p>6. 微生物净化效率：≥99.9%；</p> <p>7. SO₂ 净化率：≥99%；</p> <p>8. 支持展示实时数据曲线；</p> <p>9. 支持实时监控输入、输出信号状态；</p> <p>10. 参数设置画面需带有密码保护功能；</p> <p>11. 支持导出历史数据；</p> <p>12. 支持滤芯到期提醒；</p>	台	1		
11	除酸净化一体机控制模块	系统可通过智能接口实时监测恒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当一体机有故障或报警时，系统产生报警，并支持电话、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通知运维人员。。	个	1		
12	智慧档案馆除霉净化一体机	<p>一、基本参数</p> <p>1. 供电：220V 50HZ；</p> <p>▲2. 屏幕尺寸：采用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处理器：800MHz；</p> <p>4. 采用双 EC 后倾离心风机，内循环风量 (m³/h)：860，新风量 (m³/h)：860；</p>	台	1		

5. 净化方式：低阻高效初级过滤器+紫外线消杀+ 光氢离子发生器；

6. 电源：AC 220V/50Hz，输入功率（W）：100W；

7. 噪音：≤63db；

8. 工作模式：支持自动、手动多种工作模式，高、中、低风速调节功能；

9.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箱体采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钣金外壳，表面喷塑，防腐、防锈；

10. 检修方式：采用上开门检修方式；

▲11. 参数设置画面需具备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通信方式：RS485，支持 Modbus RTU 通信协议，支持与监控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多台设备集中管控；

13. 尺寸：1149*300*671mm；

二、首页：

▲1. 设备主界面需以图标和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甲醛、TVOC、PM1.0、PM2.5、PM10、CO2 环控数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设备主界可通过触摸屏控制管理库房新风设备开启、关闭以及调节除霉净化一体机风速大小；

3. 设备主界可通过触摸屏控制管理紫外线杀毒灯及光氢离子模块开启、关闭；

4. 设备主界面需支持除霉净化一体机一键切换运行模式，需包含手动模式及自动模式；

5. 设备主界面需以图形化展示除霉净化一体机滤芯清洁度，需通过不同色体文字直观展示当前滤芯优、良、差三种状态；

6. 设备首页需支持展示 logo 信息及时间信息，logo 可按照用户要求自行配置；

三、控制管理：

1. 设备需支持上电自启，并可根据档案室环境数据自动调节风速大小；

▲2. 设备需实时显示接入设备通讯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数据管理：

1. 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曲线查询功能，不同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需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需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必须精确到秒）等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必须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

2. 设备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

3. 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 USB 接口导出功能，如温度、湿度、PM1.0、PM10、PM2.5、TVOC、CH20、CO2 等，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条数；

4. 可以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连续 12 个月），自动存储八组

		<p>空气质量数据；</p> <p>5. 设备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 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之前或之后；</p> <p>6. 设备需支持报警数据 USB 接口导出功能，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条数；</p> <p>7.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需支持清理历史数据功能；</p> <p>五、参数配置管理</p> <p>1. 设备需支持设置 PM2.5 上限及 PM2.5 回差；</p> <p>2. 设备需支持设置风扇低速设定、风扇中速设定及风扇高速设定；</p> <p>▲3. 设备支持设置杀菌灯及光氢离子等模块的工作时间及停止时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设备需支持展示滤网剩余用时数据，并在更换滤网后支持一键复位；</p> <p>5. 设备支持设置存储间隔，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数据值自动存储；</p> <p>6. 设备需支持设置不少于 100 个通讯地址；。</p>					
13	除霉净化一体机控制模块	系统可通过智能接口实时监测恒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当一体机有故障或报警时，系统产生报警，并支持电话、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通知运维人员。	个	1			
14	漏水驱鼠云测仪	<p>1. 供电：220V 50HZ；</p> <p>2. 屏幕：7 寸彩色触摸屏；</p> <p>3. 反应时间：≤2S；</p> <p>4. 检测距离：500 米；</p> <p>5. 工作温度：-10℃ -- 50℃；</p> <p>6. 工作湿度：5% -- 95%RH（无冷凝）；</p> <p>7. 支持 485 通讯；</p> <p>8. 覆盖面积广，驱鼠效率高；</p> <p>9. 支持多频率超声波变频，智能驱鼠。。</p>	台	1			
15	漏水驱鼠云测仪控制模块	系统可通过智能接口实时监测恒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当一体机有故障或报警时，系统产生报警，并支持电话、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通知运维人员。	个	1			
16	智慧档案馆漏水感应线	<p>1. 线缆直径：5mm</p> <p>2. 检测导线内阻：5 欧姆/100m</p> <p>3. 最大暴露温度：85℃</p> <p>4. 报警泄漏量：线缆接触液体最小 2cm；</p>	条	2			
17	智慧档案馆红外报警智能感知终端	<p>1. 传感器类型：二元低噪声热释电红外传感器</p> <p>2. 微波天线种类：平面式天线附高频 GaAsFET 振荡器</p> <p>3. 微波频率：10.525GHz</p> <p>4. 防宠物等级：≤35kg</p> <p>5. 脉冲计数：-级(1P)、二级(2P)可选</p> <p>6. 安装高度：最佳为 1.8m，不防宠物 1.8~2.2m(以探测器中心位置为准)</p> <p>7. LED 显示：绿色:红外被触发；黄色：微波被触发；红色：报警</p> <p>8. 报警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量 60VDC,400mA</p> <p>9. 防拆开关：常闭无电压输出,接点容量 28VDC, 100mA</p>	个	1			

		10. 外形尺寸: 130*63*51mm ▲设备需提供按照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GB/T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标准;内容至少包括: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输入试验、设备额定值的标志、浪涌(冲击),均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18	智慧档案馆 红外报警模块	可任意进行撤防和布防,布防时,当有非法闯入时,监控主系统立刻报警,实现短信、声光、邮件同时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个	1			
19	人脸识别一体机	1.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采用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 1024*600; 3. 具备 5000 张人脸容量; 4. 照片视频防假;	套	1			
20	磁力锁	含磁力锁、配套门禁电源及对应辅材。	把	1			
21	门禁接入模块	实现人脸识别门禁的接入,可以直接从平台维护门禁信息、人员信息,采集人员出入记录及设备告警信息。/	项	1			
消防系统							
22	式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装置	GQQ90/2.5 1. 工作温度范围:0℃~+50℃; 2. 工作压力:2.5MPa (20℃); 3. 最大工作压力:4.2MPa; 4. 泄压装置动作压力:5.63MPa; 5. 驱动方式:电动、机械手动驱动 DC24V,气动、机械手动驱动≤150N; 6. 驱动延时 0~30s; 7. 灭火装置喷射时间≤10s;	台	1			
23	七氟丙烷	1. 化学分子式 CF ₃ CHF ₂ CF ₃ ; 2. 分子量 170; 3. 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 -16.4; 4. 凝固点 ℃ -131; 5. 临界温度 ℃ 101.7; 6. 临界压力 Kpa 2912; 7. 临界体积 CC/mole 274; 8. 临界密度 Kg/m ³ 621;	公斤	210			
24	气体灭火主机	1. 壁挂式;2 个气体分区,每区最大可配接 120 个总线设备; 2. 阀门驱动输出: DC24V/1.8A (脉冲); 3. 辅助电源输出 DC24V/200mA; 4. 含锂电锂电池 12.8V/4Ah; 含打印机;	台	1			
25	智能电源箱	1. 输入电压: AC187V~242V 2. 输出容量 24V×10A 3. 对现场设备的工作与启动起到延续作用	台	1			

26	感烟探测器	1、工作电压:DC24V (DC15V~DC28V) 2、外形尺寸:Φ100.0mm、H50.0mm; 3、外壳材质为塑料;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5、由探头和底座组成; 6、具有一个火灾报警确认灯,正常监视状态时红色闪亮,报警状态时红色常亮。	个	2			
27	感温探测器	1、工作电压:DC24V 2、外形尺寸:Φ100mm、H47mm; 3、外壳材质为塑料;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5、由探头和底座组成; 6、感温元件与安装表面的距离为39mm; 7、具有一个火灾报警确认灯,正常监视状态时红色闪亮,报警状态时红色常亮。	个	2			
28	底座	1、与点型光电感烟、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配套。	个	4			
29	输入/输出模块	1.四线制,电子编码,插拔式安装,单输入、输出接口。输出接点容量:DC30V/2.0A。。	个	4			
30	火灾声光报警器	启动后警报器发出强烈的声和光报警信号,以达到提醒现场人员注意的目的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脉动 24V 允许范围:16V~27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16V~DC27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5mA; 总线启动电流≤2.0mA 电源监视电流≤2.0mA; 电源动作电流≤60mA 3. 报警参数: 声压级:85dB~115dB(正前方3m水平处(A计权)) 变调周期:4s±20% 闪光频率:1.0Hz~1.5Hz	个	1			
31	气体释放报警器	1.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18V~28V(脉冲) 联动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2.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6mA 总线启动电流≤5mA 电源监视电流≤2mA 电源启动电流≤65m	个	1			
32	紧急启停按钮	1.工作电压:总线DC15V~DC28V 2.工作电流:监视电流:≤1.5mA,动作电流:≤2mA 3.启动零件型式:重复使用型 4.使用环境:室内,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个	1			
33	消防隔离器	工作电压:15V~28V 脉冲电压。工作电流:≤100mA 或≤200mA(此时K短接)。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两总线链接。温度:-10℃~+55℃。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外形尺寸:87*87*37mm。	个	1			

34	泄压口	动作压力：1100Pa（出厂设定值）动作精度：_+50Pa；装置材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个	1			
35	电线	ZR-RVS2X1.5mm ² 。	米	100			
36	综合布线安装调试	/	项	1			
监控系统							
37	网络摄像机	1. 摄像头像素：400W； 2.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台	4			
38	硬盘录像机	16 路 2 盘位硬盘录像机	台	1			
39	硬盘	1. 容量：4TB； 2. 接口：SATA； 3. 接口转速：5900rpm； 4. 缓存：64MB；	块	2			
40	交换机	1. 接口数量：24 个千兆 PoE 电口, 1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光口； 2. POE 标准：IEEE 802.3af, IEEE 802.3at； 3. MAC 地址表：8K； 4. 交换容量：52Gbps； 5. 包转发率：38.69Mpps； 6. 缓存：3Mbits； 7. 供电线芯：支持 4 芯供电，网线的 1/2/3/6 同时供电； 8. POE 端口：1~24； 9.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端口 1-24，单端口最大 30 W；	台	1			
41	视频接入模块	实现摄像机接入平台（非跨软件操作），直接从平台调取摄像机实时视频（包含 10 路接入授权）	项	1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5.0	一、档案收集 1.1 接收库 支持档案管理部门对档案收集整理 支持看图著录，对档案的关联关系进行管理 支持对档案进行批量导入，导入方式支持新增导入、更新导入 支持对档案进行批量挂接、批量调整、批量修改、归档、移交退回 支持高级查询，对查询结果进行自定义排序 支持对案卷档案进行拆卷、合卷，对卷内档案移件、移出，对散文件组卷 1.2 批量挂接 支持对文件、文件夹进行挂接 支持按照档号、题名进行挂接 匹配方式支持全量匹配、前缀模糊匹配、后缀模糊匹配、包	套	1			

	<p>含等</p> <p>支持挂接校验，下载校验失败报告</p> <p>支持查询挂接记录，并对挂接的详细信息进行导出</p> <p>1.3 归档记录</p> <p>支持查询归档记录，并对归档的详细信息进行导出</p> <p>1.4 退回待办</p> <p>支持查询归档后被退回的记录，需要记录退回人、退回原因等</p> <p>1.5 回收站</p> <p>支持对收集阶段被删除档案进行管理</p> <p>支持防误删操作，可以对误删的档案进行恢复</p> <p>支持对删除的档案彻底删除</p> <p>二、档案管理</p> <p>2.1 管理库</p> <p>支持档案管理部门对归档的档案进行集中管理</p> <p>支持对档案的关联关系进行管理</p> <p>支持对档案进行密级鉴定、价值鉴定、开放鉴定、归档退回</p> <p>支持高级查询，对查询结果进行自定义排序</p> <p>支持根据自定义条件生成档案目录，并支持按标准格式（如Excel，PDF）打印或导出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等</p> <p>2.2 待处置档案</p> <p>支持查询保管期限即将到期的档案，并进行价值鉴定</p> <p>支持查询开放日期即将到期的档案，并进行开放鉴定</p> <p>支持查询保管期限已到期的待销毁档案清单，并进行销毁</p> <p>2.3 处置记录</p> <p>支持查询密级鉴定记录、价值鉴定记录、开放鉴定记录、销毁记录</p> <p>2.4 归档退回记录</p> <p>支持对退回到接收库的档案进行查询，记录退回时间、退回人、退回原因、退回卷数或件数</p> <p>三、档案利用</p> <p>3.1 目录检索</p> <p>支持按照目录树进行高级查询</p> <p>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收藏、代借、借阅操作</p> <p>四、档案统计</p> <p>4.1 年报</p> <p>支持生成档案基本情况年报：</p> <p>室存档案：统计档案室在统计年度截止时的库存总量</p> <p>编目情况：统计档案机读目录数据库的建设情况</p> <p>利用情况：统计本年度档案的利用和编研成果产出情况</p> <p>4.2 档案数量统计</p> <p>根据指定的全宗、分类、年度、保管期限组合条件，查询并统计各全宗下，按分类、年度和保管期限分组的案卷数量与文件数量，并提供分级汇总功能。</p> <p>4.3 档案处置统计</p> <p>统计在指定时间段内，档案在密级鉴定、开放鉴定、价值鉴定、销毁等关键处置环节中，所涉及的案卷数量与文件数量。</p> <p>支持“按年度”和“按月份”两种时间维度查看统计结果，</p>					
--	---	--	--	--	--	--

		<p>并生成带汇总的统计报表。</p> <p>五、业务管理</p> <p>5.1 全宗管理</p> <p>支持全宗管理</p> <p>支持配置全宗下属分类</p> <p>5.2 分类管理</p> <p>支持档案门类、分类管理</p> <p>支持设置原文或附件的上传格式、大小、字段显示</p> <p>支持配置分类对应的表单字段</p> <p>支持配置不同年度范围对应的档号格式，提供强大的档号规则可视化配置工具，支持固定字符、变量（年度、部门、分类代码、流水号）、分隔符等灵活组合和自动重号检测</p> <p>支持配置归档范围，遵循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确保归档范围、保管期限与分类的强关联</p> <p>支持设计分类对应打印报表</p> <p>支持设置每个分类的归档章格式、颜色、字段等，支持自动加盖归档章，支持归档章预览</p> <p>5.3 目录树管理</p> <p>支持对档案的目录树结构进行管理</p> <p>支持对目录树配置授权使用对象，支持按人员、角色、部门、岗位进行授权</p>				
2	双门固定档案柜	<p>单组尺寸 2370*560*900mm</p> <p>1. 底盘：采用优质钢板一体成型工艺，底盘为分段组合，加工精度高，具有对接互换性。</p> <p>2. 立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六翻边下冲折一体成型压筋工艺，增强承重能力。立板两侧面均匀冲制挂板扣接孔，使层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每拼立板采用上、中、下三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增强整体结构的稳定性。</p> <p>3. 搁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多道折弯工艺一次成型，厚度为 25mm。每块搁板压制圆弧筋，压筋采用无焊接不断开工艺，更好保障层板不变形，刚性足，增大其承载能力，搁板（AB 双面）均衡载重超过 80KG。每块搁板可沿立柱的垂直方向调节存放空间高度。</p> <p>4. 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模具一体冲压成型。两端挂钩结构设计，挂板中间冲有分隔棒孔，分隔棒插入方孔挂扣在挂板上，防止档案篡位。</p> <p>5. 侧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p> <p>6. 顶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通过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架体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防水的作用。</p> <p>7. 表面喷塑：所有工部件的表面处理经磷酸洗后进行高压静电喷塑处理，塑粉采用优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表面涂层高温固化而成，提高其防锈蚀性能。柜体颜色为灰白色。</p>	组	54		国标
3	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控制总平台 V4.0	<p>数据等进行统计分析，以便及时全面掌握档案库房的动态环境数据，并根据数据进行相应的设备使用的调整。平台结合不同设备还提供多种告警提醒方式，如声光告警、平台弹框告警；在互联网条件下，支持钉钉、微信、邮件告警；在配</p>	套	1		包含中控电脑一套

		<p>备相关设备条件下,支持短信、电话告警。用户可按需组合,实现对档案库房的全天候自动监测,以达到无人值守的目标。</p> <p>▲一、平台支持对多种设备进行监测和管理,包括温湿度监测设备、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空调、恒湿净化一体机、新风、安防设备、消防设备、漏水监测设备、门禁、灯光、窗帘(需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和《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p> <p>二、平台可提供非常方便的环控设备管理功能,用户可以使用平台直接进行环控设备的添加、删除和修改操作,而无需使用外部程序来管理环控设备。可以更加高效地控制环境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平台的管理功能,可以轻松地对环控设备的管理和调整,实现对档案库房内部环境的精确控制。同时,平台还提供了丰富的操作界面和功能,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环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效果,方便进行管理和调整。</p> <p>三、平台支持一键式的布防和撤防功能,用户只需要通过平台上的简单操作,就可以轻松地实现对安防设备的布防和撤防操作。</p> <p>四、平台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布防和撤防操作。用户可以根据档案室的实际情况,灵活地设置布防和撤防的时间段,实现对档案室的安全控制。</p> <p>五、用户可以通过平台、区域控制器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布防、撤防操作、数据同步,方便快捷,提高了使用便利性</p> <p>六、平台支持对人员进出记录进行查询,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询人员进出记录,了解人员进出档案室的情况,方便管理和控制;</p> <p>七、非法人员入侵时,平台会自动对入侵人进行抓拍,同时触发报警,并同步触发视频联动进行抓拍录制,提醒管理员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室和档案库房档案安全,方便管理人员对非法入侵行为进行视频追溯。</p> <p>▲八、平台支持门禁人员信息管理,用户可以对门禁设备内的人员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方便管理和维护门禁平台(需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和《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p> <p>九、平台可以查看档案室实时视频监控,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看档案室的实时视频监控情况,了解档案室的实时状态,方便管理和控制档案库房安全及设备运行状态;平台还可设置监控轮询时间,方便用户查看一个档案室多个位置的实时状态或监控多个档案室的实时状态。</p> <p>▲十、平台支持创建定时任务(需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和《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p> <p>十一、平台支持创建联动控制任务,用户可以根据档案室的实际情况,设置联动控制任务,当环境条件超限时,平台会自动触发相应的设备动作,比如温度过高时自动开启空调、湿度过高时自动开启除湿机等,保障档案室的安全和设备稳定工作;</p> <p>十二、平台支持损耗品管理,可及时通知档案管理人员更换损耗品,支持设置提前通知时间,支持弹框、短信通知方式,</p>					
--	--	---	--	--	--	--	--

	<p>支持对多个档案管理人员通知；</p> <p>▲十三、平台支持的自定义字段类型包括数值类型、文本类型、下拉框类型、日期类型等多种类型（需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和《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p> <p>十四、平台支持对档案盒进行管理，用户可以批量导入档案盒信息，还可对档案进行批量组盒设置，使得批量更改档案位置更加便捷，方便管理和维护档案；</p> <p>十五、平台支持 RIFD 通道门进行管理，当非授权状态档案通过安全通道门时，通道门会发起声光报警，同时平台对报警信息进行记录，同步进行视频联动，方便管理人员对非法携带行为进行视频追溯；</p> <p>十六、平台支持 RFID 通道门实时通讯监测，支持 RFID 通道门通信中断报警功能，当通道门通信中断时，可以提醒管理人员进行相应操作，同步进行视频联动，方便管理人员对通信中断时的行为进行视频追溯；确保 RFID 通道门对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可靠性**。</p> <p>▲十七、平台支持借阅归还记录查询，支持导出借阅单据、归还单据（需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和《软件测试报告》两项佐证材料）；</p>					
--	---	--	--	--	--	--

二、项目要求：

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进场施工，90天完成所有工作。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付款45%，设备到场验收后付款35%，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付款20%。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售后质保期限：2年；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零部件更换、维修、保养。

三、项目简要说明

拟对节目传输中心 635 台现有技术档案已按业务要求归档的总数量，进行信息化加工工作。加工内容包含档案整理、档案录入、档案扫描、质量质检、数据上传等。达到档案的快速定位，精确查找、为推进建立数字档案室打下坚实基础。

四、采购标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 《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
- 《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 1 部分：要求和指南》（GB/T17235.1-1998）；
-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1 部分：总则》（DAT/68.1-2020）
-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DAT/68.2-2020）；

五、采购明细

(一) 档案数字化建设

数字化工作量及内容（预估）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科技档案整理	卷	712
2	科技档案扫描	页	178000
3	科技档案著录	条	14240
4	文书整理	件	4500
5	文书档案扫描	页	45000
6	文书档案著录	条	4500
7	会计档案整理（报表类/账簿类）	卷	150
8	会计档案扫描（报表类/账簿类）	页	6000
9	会计档案著录（报表类/账簿类）	条	1500
10	会计档案整理（凭证类/其他类）	册	850
11	会计档案著录（凭证类/其他类）	条	1000
12	照片档案	册	3
13	实物档案	个	100
14	档案管理软件	套	1

说明：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

档案库房“十防”是指对档案库房进行保护的十项具体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	措施
1	防高低温	控制库房内的温度在 14℃~24℃之间，避免高温导致档案材料老化或低温造成损坏。	冷暖空调
2	防盗	建立严格的门禁系统和监控设备，定期检查门窗是否牢固，加强防盗措施。	防盗窗、门禁、监控、红外检测
3	防火	严禁在库房内使用明火，定期检查电线、电器是否老化、破损，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消防系统
4	防水	确保库区内排水通畅，避免积水，特藏库和无地下室的首层库房、地下库房应采取可靠的防潮、防水措施。	漏水检测
5	防潮	保持库房内适宜的湿度，控制在 45%~60%之间，避免潮湿和霉变。 定期清扫地面和擦拭柜子表面，保持库房内的	除霉一体机
6	防尘	清洁卫生，防止灰尘积累。	净化一体机
7	防虫	定期进行杀虫处理，防止虫蛀和霉变。	驱虫药
8	防鼠	采取措施防止老鼠啃咬档案	超声波驱鼠器
9	防光	使用遮光窗帘、百叶窗等措施，防止阳光直接照射到档案上。	遮阳帘，窗户封堵
10	防污染	监测档案室内外有害气体的含量，适时通风，减少其浓度，保持库房内的清洁卫生。	净化一体机

1. 档案整理

1.1 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协同档案室完成各门类档案规范整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组件（卷）、鉴定、编页、归档章（档号章）信息完善、装订、装盒、盒脊信息完善、卷皮/备考表信息完善、排架等相关工作；

1.2 检查卷内目录，没有卷内目录以及卷内目录和实际情况不符的，要重新编制目录以替换原目录（原卷内目录应铅笔注明出处并移交采购人工作人员）。

1.3 清点档案页数，如卷内未标页码或者页码标注错误都应按实际情况重新标注页码，不得出现漏页、错码。

1.4 档案存在较多破损的情况，需要按照档案修复相关要求和标准，对受损的档案进行裱糊修复，整理人员需具备较强的托裱能力，熟练配置档案托裱所需的浆糊。

1.5 对档案中不符合要求的装订材料进行拆除和结合实际重新装订，不得破坏历史档案原始面貌，确保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害。

1.6 对破损、折皱不平的档案，应当进行技术处理再扫描，档案托裱、展平等技术处理，应符合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1.7 对不符合要求的档案盒进行更换、编写档案盒脊背，尽量保持与原来档案盒面貌一致。

1.8 档案整理过程中，替换掉的卷内任何材料或者工作材料都要交给采购人，不得自行处理。

2. 扫描

2.1 数字化扫描加工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应根据纸质档案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纸质较好的档案可采用滚筒等高速扫描方式；纸质较薄、较脆的必须采用平板扫描方式。禁止使用拍照方式。档案扫描的图像与原件一致并完整、整洁、清晰，扫描分辨率应不小于 300dpi。图像格式采用 JPEG 格式，扫描后的文件大小要求为 A4 彩色单页不超过 600KB，多页文件以此标准累计。

2.2 扫描模式

档案材料，应采用彩色模式扫描。扫描后的图像文件要求图像清晰、端正。

2.3 图像处理

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进行图像处理，处理后保证图像信息与原档案内容完全一致，不删除页面任何有用信息，包括正文内容、页眉、页脚、手写注释和印鉴等，保证扫描的页面内容基本居中显示，不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页面内容残缺或将其它页面信息扫入本页的现象。

(1) 图像歪斜：纠偏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0.5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不出现图像的一部分出现倾斜或扭曲而影响阅读的现象。厚的案卷装订线较近边角的档案内容会产生扭曲现象，需保证正文能看清楚。

(2) 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严重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

(3) 字迹洇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

(4) 图像深浅不一：调整图像深浅一致，保证字迹清晰、颜色恰当。

(5) 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2.4 图像命名：原则上以完整档号作为图像文件名。也可按照采购人规定命名。

2.5 挂接：将扫描后的图像挂接至采购人指定的档案管理系统中，确保扫描图像与对应的电子数据 100%挂接正确。要求将扫描图像转换成 PDF 格式挂接到档案管理系统。

2.6 扫描数据备份：将扫描图像及版式文件（JPEG 及转换后与之对应的 PDF 格式）刻录成光盘。采用档案级光盘，一式三套。

3. 著录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和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对字迹不清的需要结合档案内容进行推理、考证。

4. 装订

扫描工作完成后，对档案按件/卷装订。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档案保管的要求恢复装订，应尽可能利用原孔穿线装订，以左齐下齐整理整齐，并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不得出现页次颠倒、漏页、错页，装订时如发现无装订边，可能会压字，危害文件内容时，应适度镶边后再装。

5. 验收

(1) 项目阶段性完成后，以抽检（查）的方式检查所有加工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抽检（查）的比率不得低于本次加工总量的 5%。

(2)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抽检部分的合格率大于等于 95%时，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总页（条）数/抽检案卷总页（条）数×100%。

(3) 其他质检内容符合下列范围，标记合格，否则不合格。

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1%；

扫描图像：漏扫率≤0.2%；

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

图像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1%；

著录：以案卷（文件）为单位，关键字段正确率 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5%；

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100%；

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6. 安全保密要求

6.1 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档案实体、档案信息、各类清单等传播到服务场地之外，非允许，不得将与项目无关的人员与物品带入工作现场，档案实体和电子档案载体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6.2 数字化服务机构在数字化加工、存储、组织维护阶段则着重对各种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的效果进行检查。

6.3 数字化服务机构与业务科室之间严格按照档案借阅程序办理档案交接手续。

7. 人员要求

7.1 数字化加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档案科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工作制度，切实有效的配合档案科各项工作安排，双方协商后方可进行数字化加工流程。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5. 政策导向（本国产品优惠措施）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本国产品优惠措施

2.1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货物的，采购产品是否包含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否；不适用本国标准的货物：无。

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如是本国产品，供应商应当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未出具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则不视为本国产品，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类产品除外。

2.4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另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供应商同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和中小企业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6. 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1) 采购人代表 1 人，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共计 5 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

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近两年任意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具备涉（保）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开标时由采购人审查。（2）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则不通过本阶段评审。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委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浮动率最大的，即下浮最多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分）	企业业绩	2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团队实力）	7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人实施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CISAW、CISP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ITSS--IT服务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及以上（≥5人），全部具备满分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以上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体系认证证书	11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运行维护；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IEC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同时具备涉（保）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和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证书，满足得4分，具备其中一个资质得2分。</p> <p>5、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资质等级CS1级及以上的，得1分，资质等级CS3级及以上的，得3分。</p> <p>6、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证书，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时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技术参数	6	招标文件中产品标注“▲”的技术参数、功能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所投标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负偏离均视为无效证明，满分6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	

		<p>为止。</p> <p>注：证明材料为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系统界面截图，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装订在标书内。</p>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现场规划方案；②档案服务流程方案；③拟投入人员、设施设备配置计划；④工期安排；⑤对本次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包括出库的计划。</p> <p>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质量控制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纸质档案管理；②电子文档数字化管理；③质量检查管理；④影像处理。</p> <p>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措施；②规范档案管理制度；③保持档案的完整性；④定期审查和更新档案管理制度。</p> <p>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保密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实体安全；②成果数据安全；③信息安全保密；④现场安全保障管理措施方案。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针对特殊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	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特殊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照片档案；②印章档案；③老旧文书档案；④光盘档案。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系统部署及成果数据挂接系统的实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部署及成果数据挂接系统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部署方案；②数据挂接前的准备工作；③数据挂接实施。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p>	

	施方案		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8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保障；③应急处置；④服务响应时间。以上服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3) 87 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T（GK）2026-09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_____以_____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委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不限；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